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件 2-2

英大人寿附加女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2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1 附加合同说明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7.11 遗传性疾病
1.2 附加合同构成	5.2 保险金申请时效	7.12 先天性畸形、变形及染色体异常
1.3 附加合同生效	5.3 保险金申请	7.13 专科医生
2 您获得的保障	6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7.14 原位癌
2.1 基本保险金额	6.1 投保年龄范围	
2.2 保险期间	6.2 附加合同的终止	
2.3 等待期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2.4 保险责任	7.1 意外伤害	
2.5 责任免除	7.2 女性疾病	
3 您的义务	7.3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	
3.1 保险费的交纳	7.4 医院	
3.2 如实告知	7.5 现金价值	
4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7.6 毒品	
4.1 犹豫期	7.7 酒后驾驶	
4.2 附加合同的解除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9 无有效行驶证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附加女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1. 1 附加合同说明 英大人寿附加女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在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1. 2 附加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含健康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1. 3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应付日均依据生效日进行计算。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②

您获得的保障

2.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从生效日的零时开始，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2. 3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含）因意外伤害（见 7.1）之外的原因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女性疾病（见 7.2）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见 7.3），**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本附加合同终止。这 180 日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女性疾病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不适用等待期条款。
2.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

任：

- 2.4.1 女性疾病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前经医院（见 7.4）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女性疾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2.4.2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前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女性特定恶性肿瘤，除给付女性疾病保险金外，我们还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2.4.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与被保险人身故之目的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见 7.5）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本附加合同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险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满足女性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给付标准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6）；
四、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9）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0）；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见 7.11），先天性畸形、变形及染色体异常（见 7.12）。
-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满足女性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给付标准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满足女性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给付标准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③

您的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交费金额、交费期间、保险费应付日等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分期交纳保险费的，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应付日或应付日前交纳。
- 3.2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④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 4.1 犹豫期 自本附加合同签收日起十日内（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犹豫期天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为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
在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附加合同解除后，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 4.2 附加合同的解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除另有约定外，女性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5.2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女性疾病保险金和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各项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女性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申请

女性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受益人申请领取女性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身份证明、银行卡（存折）；
4. 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若被保险人接受了外科手术，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我们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 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公安部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
4.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 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受益人身份证明、关系证明、银行存折(卡);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 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 必须另行出具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6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6.1 投保年龄范围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将根据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等因素来确定。

6.2 附加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一、主合同解除、终止或期满;
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四、我们给付本附加合同的女性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后;
五、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7.1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2 女性疾病 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并由专科医生(见7.13)明确诊断, 共计六种。

(一) 女性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 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女性恶性肿瘤是指发生于女性的外阴、阴道、子宫颈、子宫、卵巢、输卵管和乳房的恶性肿瘤。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见7.14);

		(2) 转移癌;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须化疗或手术治疗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引起组织破坏或转移至其它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并须实际实施了化疗或手术切除治疗。
(三)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	狼疮性肾炎是系统性红斑狼疮的一种并发症。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 本保单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指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IV型、V型和VI型的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 微小病变型 II型 系膜病变型 III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型 弥漫增生型 V型 膜型 VI型 肾小球硬化型
(四)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系指以关节滑膜炎为特征的慢性全身性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必须符合国际认可的该疾病的诊断标准。被保险人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标准，且已接受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的，我们才承担赔偿责任： (1) 至少包括下列关节中的三组或以上有广泛受损和畸形改变：手指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脊椎或脚趾关节； (2) 手和腕的后前位X线拍片检查可见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典型变化，包括骨质侵蚀或钙流失，位于受累关节及其邻近部位尤其明显； (3) 关节的畸形改变至少持续6个月。
(五)	全乳房切除手术	指为治疗乳腺原位癌，实际实施了全乳房切除手术。单纯乳房肿块切除手术或部分乳房切除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	意外面部整形手术-须在意外伤害后180天内实施	因意外伤害造成面部（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在意外伤害后的180天内，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针对该意外伤害直接造成的后果实际实施了对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 注：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
7.3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	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并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共计三种。

		<p>(1) 乳腺恶性肿瘤;</p> <p>(2) 子宫颈恶性肿瘤;</p> <p>(3) 卵巢恶性肿瘤。</p>
		<p>上述特定恶性肿瘤，特指疾病名称中所表述部位发生的符合本附加合同定义的“女性恶性肿瘤”（7.2第一条）。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p>(1) 原位癌;</p> <p>(2) 转移癌;</p> <p>(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p>
7.4	医院	<p>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p>
7.5	现金价值	<p>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p>
7.6	毒品	<p>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p>
7.7	酒后驾驶	<p>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p>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p>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没有驾驶证驾驶；</p> <p>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p> <p>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p> <p>四、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p> <p>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p> <p>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p>
7.9	无有效行驶证	<p>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p> <p>二、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p> <p>三、在停驶期间行驶；</p> <p>四、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p> <p>五、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p>

		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情况。
7. 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 1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 12	先天性畸形、变形及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 13	专科医生	指同时满足下列四项资格条件的医生或医师： 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二、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四、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 14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